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為6,243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4億8,380萬港元）出售總面值為6,300萬美元之該等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於該出售事項或合併過往出售事項後，其中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為6,243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4億8,380萬港元）出售總面值為6,300萬美元之該等票據。

由於該出售事項乃透過持牌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票據持有人所出售該等票據之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金融投資組合，有鑒於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增加而極為波動，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使其可於市場狀況許可下靈活調整（如有需要）其投資組合的整體策略。

由於該出售事項是在公開市場按當時的市價作出，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將錄得出售收益約為 910 萬美元（相等於約 7,060 萬港元）。收益的計算為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票據購入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來自該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下之有關債券之利息收益合共約 1 億 950 萬港元。

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回至本集團的資金池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於該出售事項或合併過往出售事項後，其中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1年6.25%票據」 指 中國恒大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6.25%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2021年8.9%票據」 指 中國恒大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按年利率8.9%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2024年10.5%票據」 指 中國恒大所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按年利率10.5%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2022年11.5%票據」 指 景程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按年利率11.5%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2023年12%票據」 指 景程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按年利率12%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出售若干總面值為 2,400 萬美元之 2023 年 12%票據、總面值為 3,500 萬美元之 2022 年 11.5%票據、總面值為 200 萬美元之 2021 年 8.9%票據及總面值為 200 萬美元之 2021 年 6.25%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Knight Prosp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票據」	指	2023 年 12%票據、2022 年 11.5%票據、2021 年 8.9%票據及 2021 年 6.25%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分別出售若干其持有總面值為 3,6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之 2023 年 12%票據及 2024 年 10.5%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